

剖析 新修正票據法

用票・收票・融資・徵信

工商時報副刊●主編 洪美華／黃政民●著

財經叢書 11



財經叢書 ⑪

剖析新修正票據法

—用票・收票・融資・徵信

工商時報副刊／主編

洪美華・黃政民／著

時報出版公司 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財經叢書^①

剖析新修正票據法

——用票・收票・融資・徵信

-
- 著 者 洪美華・黃政民
主 編 工商時報副刊
執行主編 蘇拾平
發行人 儲京之
出版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大理街132號
電 話 (02)3066842
郵政劃撥 0103854-0
校 對 楊瓊珠
排 印 文群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武成街101巷6弄1號
初 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214號
定 價 新臺幣130元
-

代序之1——

支票刑責的取消與票據制度的正常化

柯 辰 達

票據法經過本次修改後，有關支票退票科處刑罰的規定，將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雖然票據法明確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並由此顯示其做為支付工具的特性，但在一般商場交易習慣，支票一向多被做為信用工具來使用。而這種當做信用工具使用的習慣用法，又多少與支票退票的刑責規定有關。從而，支票刑責取消後，對支票實際上所具有的支付工具及信用工具功能將會發生怎樣的影響，對今後廠商信用交易往來將會發生怎樣的衝擊，進而如何謀求適當的因應等，凡此問題也就引起一般深切的關注。

可是，要進一步研討這些問題以前，我們對信用交易的意義及其所以能夠順利完成的條件，必須要有正確的認識。所謂信用交易，係指從事交易的當事者，其一方允許對方先行取得金錢或貨物，並約定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內相對地償還或支付代價的交易。這種信用交易能否順利進行以至完成，主要依靠其另一方是否具有於一定期限內償還債務的意願與能力。設若債務人缺乏兩者或其一條件，信用交易均將難順利完成，勢將發生賴債倒帳等情況。從而要進行信用交易以前，首先必需對於其對方償還債務

的意願與能力，要有確切的瞭解，也就是說要適切評估對方的信用能力，否則將難免承擔更大的信用風險。而在此尤應加注意的是，由於信用交易具有時間延後因素，係經過一段期限後方可完成，因而有關信用能力的評估不僅要針對現況，更要考慮、注意其將來的可能演變。以這種對方信用能力的適切評估為基礎，再參酌本身業務推展的方針或需要，而後決定可承擔的風險程度並據以調整信用交易的進行，若能如此，信用交易的採行對企業經營的穩定性可能發生的不利衝擊，應可予以適當的控制。

以上所述信用交易的意義及其關鍵條件，可以說人人所週知，其道理非常簡明，實在不庸再加以刻意地闡析，而在此仍不厭其煩地特意指出，實在是因為此一基本原則並未受到應有的尊重。由於信用交易所賴於成立的基本條件——信用能力的適切評估的重要性被忽略，或者是為此應做的努力被輕易地放棄，於是產生了一些代替性的做法，例如加強信用交易工具的拘束性，也就是說要靠信用工具的約束條件來保障信用交易的進行。對支票退票者科處刑罰就是最顯著的例子。這種做法所造成的問題，已有許多論者或從刑法理論、刑事政策、司法實務等觀點，或從社會經濟等觀點分別論列，其缺失可以說已相當顯然。但即使僅就信用交易的基本原則言，這實在也是一種本末顛倒的做法。以信用工具本身具有刑罰規定，應可具備保障信用交易的條件，於是使一般人忽略了信用交易的基本原則或實質條件，忽略了信用評估的重要性。且由於支票退票科處刑罰規定實際上並未能發揮真正有效的嚇阻效果，於是，徒使信用交易的破綻所引起的問題愈趨復什。因而，在支票退票刑責將要取消的這個時候，信用交易

的此一基本原則，更應加以切實體認，並基此進一步推動票據制度的正常化。

支票刑責規定對信用交易的扭曲作用，可分自幾方面加以檢討。

先就提供信用的資金供給者來說，由於有此一支票刑責規定，且往往說以為可藉此保障有關票據信用及信用交易的順利進行，於是難免放鬆應做的信用評估及授信審查，容易造成其信用供給額度超過對方的償還能力或真正需要等情形。設若萬一接受資金融通者，其企業經營面臨困境，資金週轉發生困難以致其所簽發支票未能支付，則由於受到刑罰的科處，人在監獄，更無法謀求紓困對策；即使有解決企業經營危機的良好機會，也難於使其實現，以致原可獲得生機者也陷入於絕境。換句話說，原以為可藉此一刑罰規定加強票據信用，保障信用交易的履行，但實際上卻往往因有此規定反而使企業紓困對策的採行遭受阻碍以至挫折，反使信用交易缺乏韌性；企業資金週轉略顯困難，支票一有退票情形，信用交易的履行就很難有補救的機會。

再就接受信用的資金需求者來說，由於支票刑責規定往往使一般資金供給者不甚注意票據債務人的信用，以致比較容易獲得資金融通，影響所及，難免放鬆其財務調度應有的控管。財務管理過於鬆弛，任讓債務一再累增，反會造成以後更大的經營危機。設若其信用交易的進行，經過對方適切的信用評估而獲得適當的節制，則反有助於促進其財務管理的改善。雖然無法達成超過其信用能力的信用交易的過度膨脹，但可以由此避免過度的信用膨脹可能引發的財務調度困難以至經營危機。至於利用一般人

以為支票發票人不敢冒坐牢風險退票的心理，或惡用支票詐欺斂財，一經得手則逃之夭夭，或從事空白人頭支票買賣，諸此對正常信用交易的破壞性作用，自不待言。

如今，支票刑責規定將要取消，其對信用交易的前述扭曲作用應可獲得適當的改正。從而，此一措施對澄清信用交易及票據信用的意義和條件，實具有重要的功效。可是，如就謀求票據制度正常化的觀點言，卻仍有所不足。支票，按其原規定，應屬支付工具。但由於票據法遷就商場習慣接納遠期支票的既成事實，實際上也就等於追認其做為信用工具來使用。而有關支票退票的刑責規定，使支票做為信用工具，比較滙票、本票等更取得另一層的保障。其做為信用工具的功能益加發揮，其原具有的支付工具功能則難免相對降低，兩者功能畢竟難於兼容發揚光大。支票刑責規定取消後，做為信用工具，支票未必具有優於本票、滙票等條件，如就債權的行使或追償程序言，或就其使用範圍言，後兩者的條件反較優於支票。若能由此逐漸減少遠期支票的使用，使其由絢爛歸平淡以至減褪，則將可使其信用工具的功能趨於萎縮以至消失，且又可還它原來面目，使其支付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面對所謂票據新時代的如此開展，如何因應有關條件的變革而正確使用票據，改進信用交易的做法，這可以說是當前工商業者應加注意的重要課題之一。在此，設若能針對實際問題，適切澄清正確的票據信用觀念與使用方法，並且就各種實務上的疑難提出具體的分析與有效的對策，則無論對工商業者或一般大眾均有極大的幫助。本書作者洪美華小姐和黃政民先生，在大學及研

究所分別鑽研法律與經濟、企管，畢業後在報社從事新聞採訪及調查研究工作，對闡析前述問題，提供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不僅具有充分的理論基礎，同時對有關實務也有深入的瞭解，加兩位平常接觸層面亦汎，對經濟事實的觀察細密，分析判斷中肯，個人深信，本書應可對此提供最佳的答案。（柯飛樂先生，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代序之2——

讓空頭支票刑罰史成為過去

石衛平

長久以來，由於政府運用刑罰權來保障支票的支付，使國人對支票產生過度的依賴，不但生意往來用支票，銀行融資、民間標會、分期付款買賣以及保證履行債務等等情況，也都非支票不可。如今，一旦取消支票刑罰，依賴驚然落空，用票習慣面臨革命性的調整。

打開票據法的歷史，堪稱是一部空頭支票刑罰史。民國十八年制定之初，便對空頭支票發票人科處罰金。到民國四十九年，在一片「治亂世用重典」傳統呼聲中，改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從此，必須用票的商場人士，在經營失利的同時，還得面對失去自由的夢魘。

民國六十二年，雖然鄭玉波、楊建華等知名學者極力反對，票據法仍將刑罰提高到二年，更嚴重的是，默認了遠期支票的存在。從此，支票由支付工具扭曲變形為信用工具。

民國六十六年，再度將刑罰提高為三年。嚴刑峻法加上遠期支票，收票的人有恃無恐，怠於徵信；用票的人不知節制，盲目擴張信用。三十多年來，使監獄人滿為患的票據犯，成為政府整

飭經濟秩序的一大尷尬反諷。

事實上，早在張繼正先生出任財政部長時，與當時的政務次長王昭明即曾督促所屬，研擬取消支票刑罰的修正草案，並將修正意見提送行政院。惟行政院院會討論時，認為效事體大，決議退回財政部，再行研究。

後來，徐立德接任財政部長，在各界殷切呼籲之下，積極邀請學者專家，公開討論票據法修正事宜，並針對①維持現狀，②對票據犯採告訴乃論，③取消刑罰規定等三個狀況，檢討得失利弊。

七十三年，在陸潤康部長任內，財政部決定採③案，並將修正條文再度提送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十一月間送請立法院審議。不久，十信、國塑事件發生，使立法進度因而受阻，直到七十五年六月才完成立法程序。

未來，究竟支票是否還能再用？在使用上與過去有什麼差別？如何善用本票、滙票、國內信用狀與應收帳款收買業，以取代傳統多功能的支票？都是各界所關心、討論的話題焦點，也是本書的主要內容所在，透過各篇、章的說明，相信能夠提供收票、用票雙方必備常識。

美華小姐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目前服務於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小組，為余同事，深知渠不僅法學素養深厚，實務歷練亦多，今將其所研究之「剖析新修正票據法」付梓，故樂為之序。（石齊平先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兼健全經社法規小組執行秘書）

代序之3——

終於到面對衝擊的時候了

劉興善

我國票據法於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時，即於其第十八條規定，支票發票人於發票時無存款或存款不足者，應科以罰金。即已對俗稱空頭支票之發票人科以罰金，是採取刑罰制裁，但未科以自由刑。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時，增加自由刑，將原條文改為第一四一條規定之；除罰金外，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不適用連續犯之規定（第一四二條）。其後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提高其有期徒刑為二年以下；至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後，更提高其有期徒刑為三年以下。原期望以重罰遏阻空頭支票之發生，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刑罰之加重，並未能收預期效果，「空頭支票」仍逐年顯著增加。我國票據法第一四一條之規定，使得今之犯罪案件，約有百分之七十為票據犯罪案件。也因而使國際人士誤以為我國是犯罪率偏高的國家。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九一〇次會議決議，檢送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期望將票據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有關未獲支付支票科處刑罰規定予以廢

除，並明定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之失效日期及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原則之排除適用。立法院經過三個會期之討論，充分反映民意之後，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三讀通過票據法部分條文修訂。有關取消票據刑罰之規定，明定自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且排除刑法從新從輕之原則。

支票刑責即將取消，政府不再充任討債公司角色，必然對社會各界產生相當重大衝擊。究竟支票是否能收受？是否應該改用本票、滙票？企業界應如何因應此次支票刑責取消後所造成的衝擊？是否可改採用其他方式，例如國內信用狀？諸如此類問題必然為大家所關心。

洪美華碩士為政治大學法律系、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之高材生，目前任職於行政院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洪碩士以法律人之法學素養，兼具數年來擔任工商時報專欄記者，時報雜誌主編之敏銳觀察、通暢文筆，公暇之餘，寫成「剖析新修正票據法」一書，對於支票刑責取消之經過，行政、司法機關之配合措施，社會大眾、企業界應有之因應措施等，以深入淺出，通暢文筆描述。為一本值得社會各界參考、研讀之法律常識著作，因而樂為之序。（劉興善先生，政大法律系教授，現任立法委員）

目次

代序之 1 ——支票刑責的取消與票據 制度的正常化	柯飛樂..... 1
代序之 2 ——讓空頭支票刑罰史成爲 過去	石齊平..... 7
代序之 3 ——終於到面對衝擊的時候	劉興善..... 9
第一篇 變法	1
第一章 票據使用新局面	2
第二章 修正案前後比較	22
第三章 衝擊到底有多大	28
第二篇 用票	35
第四章 支票還能用嗎？	36
第五章 如何繼續使用支票？	50
第六章 如何善用本票？	55
第七章 如何利用滙票？	65
第三篇 收票	73
第八章 收那種票最可靠？	74

第九章 你收的票有效嗎？	83
--------------	----

第十章 票據融通的蛻變時刻	101
---------------	-----

第四篇 良策	111
--------	-----

第十一章 國內信用狀	112
------------	-----

第十二章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18
---------------	-----

第十三章 徵信是成功之母	126
--------------	-----

第十四章 新觀念新作風	135
-------------	-----

第五篇 附屬法規	141
----------	-----

①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142
-------------	-----

②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150
-------------------	-----

③ 存款不足支票退票紀錄單移送法院辦法	153
---------------------	-----

④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155
------------------	-----

⑤ 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173
--------------	-----

⑥ 銀行受託為本票擔當付款人辦理要點	178
--------------------	-----

⑦ 票據法施行細則	180
-----------	-----

⑧ 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184
---------------	-----

附錄	191
----	-----

一、為什麼要取消票據法刑責？	戴立寧	192
----------------	-----	-----

二、票據犯的心聲血淚	205
------------	-----

三、味全公司徵信制度	220
------------	-----

第一篇 變 法

幾年爭議，幾番波折，支票刑責終於要取消了。變法後，對企業界及一般大眾收受持用票據，到底衝擊有多大？影響有多深呢？諸多衝擊與影響的浪濤核心，顯然就在於支票信用功能受到挑戰，而這次挑戰的波及，勢將造成數十年商場交易習慣的大變動，企業各界如何妥善對策，早作因應，確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第一章 票據使用新局面

「狼來了，這次，狼真的來了！」

從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支票退票不必再負擔「刑事」責任了。企業界及一般人士對於支票等票據的使用，將進入一個完全嶄新的局面。

爲了配合支票刑責的取消，在立法院通過票據法修正案前後，司法、法務當局陸續作成各種決議，對於退票者採取從寬處理態度，以度過新法的緩衝期（請見附表一）。

而在商場上，許多廠商爲了因應票據法的修改，紛紛籌思各種配合措施，例如改採現金交易、縮短支票票期，增加抵押品等。這種現象及上述司法、法務當局的措施均指明一項事實：企業所面臨的交易環境已經轉變了！而且，這些轉變早已經開始，不是，也不能等到民國七十六年才開始。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說：「狼真的來了！」另一方面，更要仔細斟酌，該怎麼應付這匹狼？

不能等它真的來了，才圖謀對策…



首先，各界想了解的不外是，到底這次票據法的修正，是修正了那些主要項目？這些修正，又會對企業界及一般社會大眾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更重要的，知道了修正變革及其影響以後，